

材料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1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征集文件	14
3、响应文件	15
4、响应	16
5、开标	16
6、评标	17
7、授予框架协议	18
8、重新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3.1 资格审查前附表	23
3.2 评审方法	25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审程序	30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6
第六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4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 公开 -2025-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 架协议采购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是	4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拟选聘 60 家造价咨询机构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工程结（决）算等征集人委托的业务。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8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于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5 年以上（以注册造价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需到达新网址进行注册投标 <http://www.zzhkggzy.cn:18082/>，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1857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王军士

联系方式：0371-86190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层1501

联系人：杨丹丹

联系电话：13007519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丹丹

联系电话：130075191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王军士 联系方式：0371-861905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层1501 联系人：杨丹丹 联系电话：1300751919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1.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 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工程结（决）算等征集人委托的业务。
1.3.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于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从事工程造价咨

		<p>询工作经验 5 年以上（以注册造价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p> <p>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60 名。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6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75 家时，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

		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费用结算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 最高限价为 100% 。 例如：响应报价按照上述计费标准的 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 90%。
	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折扣率。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及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2. 如果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前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合同结算价款=费用结算标准*中标折扣率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p>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p>
5.2.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2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4	履约担保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直接选定。</p> <p>说明:1.直接选定的方式:①第一轮按第一阶段入围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②后续项目根据考核结果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p> <p>2.因本项目具体数量无法确定,征集人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的数量、金额,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考虑。</p>
7.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p> <p>(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2) 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3)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入围的供应商缴纳，金额按照每家入围供应商 7000.00 元进行收取。
10.2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具体包括：</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港财（2023）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	电子招标投标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10.5	供应商义务	<p>供应商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p>
10.6	其他	<p>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p>

		<p>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3.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p> <p>5. 为落实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10.7	费用结算标准	<p>①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中介机构和专家人员参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郑港财【2019】9号文件的规定，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结（决）算审核，按投资评审基本费额和核减（增）费额两种方式计算；当核减（增）费额超出基本费额时，评审机构应免收基本费额；当核减（增）费额未超出基本费额时，评审机构只收取基本费额。</p> <p>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单项服务合同额按照下述计费标准（分段累进法）*中标折扣率进行计取。审计费用不足2000的按照2000元计取。</p> <p>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p>1. 投资评审基本费额的确定：基本费额=∑实际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投资额（分段金额）*基本付费率*80%</p> <p>500万元以下 费率 3‰</p> <p>500万至1000万元 费率 2.5‰</p> <p>1000万至3000万元 费率 2‰</p> <p>3000万至5000万元 费率 1.5‰</p> <p>5000万至1亿元 费率 1‰</p> <p>1亿元以上 费率 0.5‰</p> <p>2. 投资评审审减（增）费额的确定：审减（增）费额=∑实审减（增）金额（分段金额）*审减（增）费费率*80%</p>

		<p>审减（增）金额 100 万元以下 费率 5%</p> <p>审减（增）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元部分 费率 4%</p> <p>审减（增）金额 500 万至 1000 万元部分 费率 3%</p> <p>审减（增）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 费率 2%</p> <p>当审减（增）金额超出基本费额时，评审机构应免收基本费额。</p> <p>当审减（增）金额未超出基本费额时，评审机构只收取基本费额。</p> <p>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在供应商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后予以结算。</p> <p>③单项合同结算金额超过伍拾万元的，按伍拾万元计取。</p>
--	--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六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

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部分：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hkggzy.cn:18082/>) 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中“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授予框架协议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7.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7.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入围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框架协议

7.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7.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7.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7.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7.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7.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7.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7.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7.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6.4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7.6.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7.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该包括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请求、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于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5年以上（以注册造价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
	信誉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 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 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3.2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形式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1.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响应 评审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3.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2(1) 响应报价 (10分)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10分)	<p>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p> <p>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投标人。</p> <p>（2）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p> <p>（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3.2.2(2) 商务部分 (40分)	履约能力(25分)	<p>1. 项目负责人（5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除满足资格项要求外，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自注册造价师证书发证日期起计算）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15分）</p> <p>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负责人除外）：</p> <p>①具备土建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p>	

		<p>多得 10 分；</p> <p>②具备安装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③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同一人具有以上多个证书的，不得在以上 3 项中重复得分，仅按照得分多的计分。</p> <p>3. 专用计价预算软件（5 分）</p>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不少于（含）10 套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软件的购买发票或软件租赁协议证明材料，软件的归属人或承租人为供应商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否则不得分。</p> <p>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执业证、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②响应文件中提供专用计价预算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企业荣誉（3分）	<p>2020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荣誉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先进单位），每项得 1 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荣誉（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先进单位）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备注：时间以表彰年度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红头文件扫描件或相关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网页截图。</p>
	服务经验（12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投资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概预算编制或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服务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竣工结算定案签署表）复印件。</p>
3.2.2（3） 技术部分 （50 分）	1. 工作组织实施 方案（6 分）	<p>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p> <p>1.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6 分；</p> <p>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4 分；</p> <p>3.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2 分。</p>

2. 内部管理制度（6分）	<p>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6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2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6分； 2.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4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2分。
4. 服务工作流程（6分）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6分； 2.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4分； 3.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5. 风险管控措施（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2分。
6. 进度保障措施（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2.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3.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2分。
7. 档案管理措施（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6分； 2.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

		<p>行，得 4 分；</p> <p>3.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2 分。</p>
	<p>8. 服务承诺 (8 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4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2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价格信息服务。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4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2 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p>
<p>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书及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费用结算标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响应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响应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第3.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第3.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自己研究决定推荐。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日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及其下属机构

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考虑。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中介机构和专家人员参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郑港财【2019】9号文件的规定，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结（决）算审核，按投资评审基本费额和核减（增）费额两种方式计算，且当核减（增）费额超出基本费额时，评审机构应免收基本费额。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投资评审基本费额的确定：基本费额=Σ实际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投资额（分段金额）*基本付费率*80%

500 万元以下 费率 3%

500 万至 1000 万元 费率 2.5%

1000 万至 3000 万元 费率 2%

3000 万至 5000 万元 费率 1.5%

5000 万至 1 亿元 费率 1%

1 亿元以上 费率 0.5%

2. 投资评审审减（增）费额的确定：审减（增）费额=Σ实审减（增）金额（分段金额）*审减（增）费费率*80%

审减（增）金额 100 万元以下 费率 5%

审减（增）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元部分 费率 4%

审减（增）金额 500 万至 1000 万元部分 费率 3%

审减（增）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 费率 2%

当审减（增）金额超出基本费额时，评审机构应免收基本费额。

当审减（增）金额未超出基本费额时，评审机构只收取基本费额。

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在供应商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后予以结算。

③**单项合同结算金额超过伍拾万元的，按伍拾万元计取。**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评审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采购合同文本：评审造价合同

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三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评审结束后应及时出具评审报告。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的五倍。咨询人对其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完全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有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能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 参加会议时间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2. 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3.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项目的。

二、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4.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5. 评审结果超出约定范围造成评审结果无效的；
6. 评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评审结果的。

三、入围供应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7. 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8.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9. 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一年，不足一年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0. 第 3 条情形累计 4 次的；
11. 第 4 条情形累计 3 次的；
12. 第 5 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五、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3.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评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造价金额的；
14. 供应商与被评审、其他造价咨询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15.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六、存在四、五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第六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考核。项目结束后，业务处室人员对服务机构实行考核管理，根据服务单位履约情况对《**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履约评分表**》进行评分，根据考核情况结合合同约定予以扣减相应服务费。采取“单个项目考评、3次考核低于60分“淘汰制”的原则。如遇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调整或颁发新的考核办法，则随之执行。

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履约评分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名称：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本项目扣分
公司资信状况 (10分)	无明确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扣0-4分	
	随意更换核心人员（咨询业务编制人员、项目负责人）；	扣0-3分	
	未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咨询例会及委托人组织要求参加的会议	扣0-3分	
前期准备阶段 (15分)	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领取相关资料的；	扣0-3分	
	未及时按照要求配备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	每次扣4分扣分不封顶	
	沟通不到位（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明确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提出）；	每次扣2分最多扣3分	
配合情况 (35分)	项目具体问题应对能力及提出问题解决方案能力；	每次扣5分扣分不封顶	
	委托人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疑义时，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给出合理解释；应委托人需要调整成果文件，未及时完成整体调整。	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工作态度不积极主动。	扣0-5分	
	因咨询单位原因，未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报告编制（2分）；在规定时间内，对有争议内容未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3分）；	扣0-5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对出具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文件审核。	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不积极配合委托方进行相关文件审批工作；	扣0-3分	
及时性 (15分)	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报送编制成果；编制内容不完整的；	每次扣3分最多扣6分	
	未根据委托人需要及时修正调整编制成果；	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所编制报告提交不及时、不完整或出现错误；	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 (25分)	因编制内容准确性影响到委托人相关工作的；	扣5分	
	咨询人泄露委托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编制成果等信息的；	扣5分	
	服务质量不高，其出具的报告经审核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扣5分	
	在编制过程中对争执问题的解决态度不端正、方式不正确，给委托人带来不良影响的。	扣5分	
合计	100分		

考核小组人员签字：

第七章 采购需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现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1.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拟选聘 60 家造价咨询机构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工程结（决）算等征集人委托的业务。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文件
- 四、投标人实力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 九、资格证明文件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全部造价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结算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征集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折扣率)	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
增值税率	____%
响应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工程结(决)算等征集人委托的业务。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投标有效期	
其他	

说明:

1. 本表中的报价为第二阶段最终签订采购合同的费用结算标准, 供应商不得更改。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模板, 模板格式无法修改, 以投标文件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实力

（一）2020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荣誉（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先进单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红头文件扫描件或相关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网页截图。（如有）

（二）2020 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荣誉（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先进单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红头文件扫描件或相关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网页截图。（如有）

（三）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提供软件的购买发票或软件租赁协议证明材料。（如有）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服务内容是否有认质认价或询价
							是，详见第____页/否
							是，详见第____页/否
							是，详见第____页/否

注：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竣工结算定案签署表）复印件。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造价 (万元)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造价专业年限		
执业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应附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和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承诺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征集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九、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贵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于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5 年以上（以注册造价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

4、信用查询

5、响应人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注：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如果供应商并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